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360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黃瀟穎

07 施藝嫻

08 郭川珽

09 被 告 黃泓誌

10 0000000000000000  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  
12 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3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2日起至清  
15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17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1 法 官 陳彥吉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  
24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 
2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  
26 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8 書記官 劉怡君